

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 教育公共管理平台五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五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874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8749-XM001

2.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五期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0.225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建设	1项	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五期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21层第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流程获取招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线上包括：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4.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地址：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联系人：于老师

电话：010-55530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21层2102-2、
2103室

联系方式：13356792662、13436564783、18831212021、15562438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伟、侯常胜、侯美玲、许铖铖、李秀艳、李卫强、孙伟、
高干、苏云龙、梁冰、毛允东

电话：13356792662、13436564783、18831212021、15562438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2.5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元（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 提交保证金保函的须提交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机构）。 2. 电汇、支票等缴纳方式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支票转账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只接受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汇款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402674479。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word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包号（一个包的项目可不写包号）、投标人名称。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13356792662（侯经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

		东楼21层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文件规定的 9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

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的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2.5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3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但不单独列出。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不涉及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胶装于 投标文件中 。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不涉及)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不涉及）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不涉及）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

		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符合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相关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企业实力	10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ISO27001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招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证书的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响应情况	25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的内容进行逐一响应，其中 1. “（一）本期项目建设业务要求”中4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响应得1分，共计4分； 2. “（二）本期项目建设技术要求”中6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响应得1分，共计6分； 3. “（四）本期建设详细要求”内容中， （1）“（1）教师信息管理”子项内容全部响应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2）“（3）统计分析”子项内容全部响应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3）其余子项每有一项响应得1分，共7分； 4. 未进行响应的得0分。
5	建设服务方案	15分	1. 根据采购需求中数据迁移要求提供对应的迁移服务方案； 2. 根据采购需求中需增加业务流程模块提供对应的服务方案； 3. 根据采购需求中与第三方系统对接要求，提供对应的服务方案； 4. 根据采购需求中系统架构改造要求提供对应的服务方案； 5. 提供对后续开发、升级改造的便利性服务方案。 以上方案，投标人提供明确的响应内容，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方案贴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每条得3分，存在瑕疵或不足之处每条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技术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应至少包含项目服务理解、业务需求理解、技术实现路径等。 1. 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性高、符合业务现状，得8分； 2. 技术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较符合业务现状，得5分； 3.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存在问题、可行性存在问题、不完全符合业务现状，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7	建设设计方案	7分	1. 建设设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本期系统建设要求，方案切实可行，得7分；

			2. 建设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期系统建设要求，需要少量调整即可满足本期系统建设要求，得5分； 3. 建设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部分满足本期系统建设要求，需要部分调整才能满足本期系统建设要求，得3分； 4. 建设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不完整，基本不满足本期系统建设要求，需要较大调整才能满足本期系统建设要求，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8	组织管理及人员配置	10分	1. 技术团队 （1）项目经理具备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2）项目人员具有与上述（1）不重复的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得2分，未提供得0分，满分4分； （3）有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可提供长期驻场服务。每提供1人得1分，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4）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的专业或职称证明材料及2024年4月份以来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应急措施、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落地性强，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落地性较强，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可落地性不够强，得1分； 4. 未提供售后方案或所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本期项目建设业务要求：

1. 迁移原北京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近亿条各项数据至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同时完整、准确、全量将数据通过省级数据中心交换加密传输对接至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部级）。

2. 按照北京市教师管理工作要求增加北京市个性化业务流程模块、相关基础数据表和字段及改造现有系统功能以匹配北京教师管理业务。包括已审核信息变更改造，数据监控改造，新增教师信息校验，新增批量维护教师信息；新增已审核信息变更；常用查询改造，自定义查询改造，新增义务教育交流轮岗汇总报表，新增义务教育交流轮岗统计报表等9个自定义报表；增加临时学校，增加其他机构管理，学校属性扩展改造；教师个人全新改造，指标扩展配置改造等内容。

3. 第三方系统对接：对接教育部业务，包括数据交换对接开发和跨省调动改造。对接第三方系统，包括京学通统一认证登录接口开发，教师管理服务平台认证登录接口开发，大数据平台数据对接开发，培训系统数据对接开发，短信平台接口开发，实名认证接口开发。

4. 系统架构改造：将教师系统框架升级改造能支持微服务应用扩展，提供更高的灵活性，达到快速更新、独立扩展，需求快速响应的工作要求。

（二）本期项目建设技术要求：

1. 先进性和成熟性目标。具备当今先进的水平，在整个系统的生命周期内，必须能够不断完善、扩充、更新，使功能愈来愈丰富，性能愈来愈完善，使用愈来愈方便，而不至于过早地被淘汰。具备可伸缩的架构。平台界面美化设计，屏幕分辨率满足多种通用模式，支持Chrome、Firefox等主流浏览器。

2. 技术规范和标准目标。系统设计必须符合国际、国家、省市和行业管理规范，符合计算机行业规范和检验业务规范；设计、开发和管理维护各阶段的技术文档要完整、规范、条理清晰。

3. 安全性和保密性目标。具有完备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禁止超越权限的操作，保护原始数据，保护系统免遭破坏，信息资源的充分分享，更要注意信息的保

护和隔离，设置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限控制。

4. 高性能和高稳定性目标。本项目建设要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从系统架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设计规划，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稳定。

5. 符合国家及教育部信息化有关的标准规范。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各类信息化标准、规范，采用教育信息化有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2)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3) GB 50462-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 (4) GB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5) GB/T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6) GB 50395-2007 视屏安防监控系统设计规范
- (7) GB 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8) GB 50394-2007 入侵警报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9)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 (10) (GB/T 20984 - 202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11)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12) (GB/T 22240 - 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13) GA/T 388-2002B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
- (14) 《教育管理信息标准》（教技〔2012〕3号）
- (15)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6. 规范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本项目按照国家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管理：

(1) 机构与职责：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明确由本级教育信息化管理主管部门统筹规划与指导和管理，工程建设实施委托相应的教育信息技术部门承担。

(2) 招标管理：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相关服务咨询招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招聘。

(3) 实施管理：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规范实施。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按照信息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4) 资金管理：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中，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加强财务管理与会计管理，规范账务设置，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固定资产、软件资产登记与管理工作。

(5) 验收管理：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立项建设部门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前，需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信息化管理部门进行符合性评估。

(6) 运营管理：教育管理平台建成后，须明确运行机构，配备相应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制定完善相应的运行管理制度，落实运行经费，应加强对教育管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监管、网络和信息安全评估，确保系统的顺利运行。

(三) 本期项目建设内容要求：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升级改造主要内容：迁移原北京教师管理新系统近亿条各项数据同时按照北京市教师管理工作要求增加北京市个性化业务并接入北京市教师管理服务平台门户、京学通，通过大数据平台共享数据，通过统一认证登录，实现联合认证登录和一数一数数据共享，并将原框架升级为支持微服务应用等内容。

(四) 本期建设详细要求内容如下：

序号	一级功能模块或改造项名称	二级功能模块
----	--------------	--------

1	(1) 教师信息管理	新教师入职管理
2		信息首次录入
3		已审核信息变更
4		市内调动管理
5		交流轮岗（支教）管理
6		附件管理
7		教师信息校验
8		批量维护教师信息
9		新增其他机构学段
10		教师信息日常维护
11		教师学习经历维护
12		教师工作经历维护
13		教师岗位聘任维护
14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维护
15		教师基本待遇维护
16		教师年度考核维护
17		教师资格维护
18		教师师德信息-师德考核维护
19		教师师德信息-荣誉信息维护
20		教师师德信息-处分信息维护
21		教师教育教学维护
22		教师教学科研成果及获奖-奖励维护
23		教师教学科研成果及获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 获奖维护
24		教师入选人才项目维护
25		教师国内培训维护
26		教师海外研修（访学）维护
27		教师技能及证书-语言能力维护
28		教师技能及证书-证书信息维护

29		教师交流轮岗(支教) 维护
30		教师联系方式维护
31		慈善活动信息
32		信用信息评价维护
33		任课及工作量维护
34		任课详情维护
35		课后服务详情维护
36		教学科研成果及获奖-承担研究课、公开课等维护
37		开放型教学实践活动授课情况维护
38		开放型在线辅导辅导情况维护
39		开放型在线研修指导情况维护
40		教师骨干教师维护
41		教师校长职级维护
42	(2) 综合查询	教师信息查询
43		常用查询
44		自定义查询
45		历史数据查询
46		专项业务信息查询
47		变动情况查询
48	(3) 统计分析	1. 数据监控
49		数据录入情况
50		数据更新情况
51		数据完整性情况
52		照片采集情况
53		基本待遇更新情况
54		年度考核更新情况
55		师德考核更新情况
56		教育教学更新情况

57		2. 数据分析
58		年度考核分析
59		师德考核分析
60		3. 个性化报表
61		义务教育交流轮岗汇总报表
62		义务教育交流轮岗统计报表
63		基础教育骨干教师统计报表
64		基础教育校（园）长书记统计报表
65		基础教育正高级教师统计报表
66		基础教育心理健康教师统计报表
67		教师资格持证情况统计报表
68		义务教育工资收入情况统计报表
69		常用统计报表图表
70		自定义统计报表图表
71	(4) 教师自助	教师个人信息维护
72		已审核信息变更
73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74	(5) 学校机构管理	学校信息管理
75		临时学校管理
76		其他机构管理
77		学校属性修改
78	(6) 系统管理	指标扩展管理
79		教师个人权限
80	(7) 对接教育部业务	数据交换对接开发
81		跨省调动改造
82	(8) 对接第三方系统	京学通统一认证登录接口开发
83		教师管理服务平台认证登录接口开发
84		大数据交换中心数据对接开发

85		教师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开发
86		短信平台接口开发
87		实名认证接口开发
88	(9) 框架改造	升级为微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软件开发费最高限价：1481250.00元；信息资源建设最高限价：321000.00元；超出分项限价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服务数量：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北京）软件一套；

3. 项目交付时间：2026年5月31前完成验收及交付；

4. 项目交付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5. 付款条件及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条件：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大写：_____）；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60%首付款给乙方，计¥_____元（大写：_____）。

（3）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40%尾款给乙方，计¥_____元（大写：_____）。

6. 质量保修期：项目验收通过后2年。

7. 规范本项目人员，确保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配置符合本项目实施的相应条件，保障本项目的平稳运行。

三、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3.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5.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受托方（乙方）：_____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订时间：_____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法定代表人：田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电话：010-63911071 传真：010-63911071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_____项目中所需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_____。
2. 技术内容：_____。
3. 技术方法和路线：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计划_____；
2. 项目人员清单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_____。
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_____。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全部交给甲方保存。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_____（大写：_____）。该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购置费、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技术开发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该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其中：（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 元（大写：_____）；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60% 首付款给乙方，计¥_____ 元（大写：_____）。

（3）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40% 尾款给乙方，计¥_____ 元（大写：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行号：_____

3.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开发专项费用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定期项目例会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_____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对技术开发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建设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_____。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_____。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_____（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_____。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_____。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_____。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_____。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_____。

2. 地点和方式：_____。

3. 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 不视为违约行为,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 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 每延迟一日,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 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 每延迟一日,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迟延交付建设开发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 延误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 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应撤回专利申请, 在被授予专利权后应以书面声明放弃该专利权。未经甲方同意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的, 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约定超出甲方许可的范围使用该建设开发成果的, 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约定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该建设开发成果的, 应立即终止许可, 且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单方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奖励的, 被授予奖励之前应撤回奖励申请, 在被授予奖励后应向颁奖机构申请撤销奖励并以书面声明放弃该奖励, 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7)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单方发表建设成果的或乙方项目参与人员个人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任何出版物 (含各类内部资料和内部出版物) 出版或发表与甲方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文章或在公开场合发表相关言论的, 乙方应立刻采取补救措施, 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8) 乙方交付的建设开发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直

至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误工费由乙方承担，返工时间视为乙方工作进度延误，返工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服务缺陷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故障排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应按合同价格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

1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乙方享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一方联系人变更后 3 日内未通知另一方，或连续_____次以上无法联系的，应向另一方承担合同金额_____ %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国家要求不得进行此类项目的开发；
3. _____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二十七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3.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5.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6.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

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第二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_____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项目通过验收 1 年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行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元）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对“软件开发费”和“信息资源建设费”两部分内容分别报价。其中软件开发费最高限价：1481250.00元；信息资源建设最高限价：321000.00元；超出分项限价为无效投标。

“信息资源建设费”是指对接入的数据进行清洗挂接比对质检、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关联挂接以提升数据质量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货物/服务名称、数量须与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标的名称、数量一致。

6. 分项报价中单价包含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合同条款的所有要求均不得有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说明
1				
2				
3				
4	...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